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新造镇部分路段交通安全设施治理(结算审核)

委托方: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7 月 1 日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对甲方委托的新造镇部分路段交通安全设施治理的结算进行审核。

（二）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日内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

二、咨询服务费用及付费方式

（一）工程审核费计费如下：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的收费标准计费。注：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项目的按 2000 元/项目收取。

结算审核费= 2000.00 元。

（二）付费方式：付费方式为一次性付款。出具正式评审报告给甲方后，甲方确认无误后待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给乙方，乙方收取服务费前应提交正式发票凭证。

（三）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约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按时履行付款义务，款项的实际到账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批和拨款时间为准。因财政审批原因导致款项支付迟缓，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审核委托事宜，客观、公正做好项目工作；
2. 协助乙方敦促项目单位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资料，并敦促项目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 依照约定的标准及期限，及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就甲方的要求事宜书面答复。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部分乙方应予退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 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本着为甲方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时按质提供审核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3. 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乙方应提供充裕的人力、物力及相应的软件、硬件支持，并负责承担所有因为审核工作产生的费用开支（含差旅费等）；

4. 完成项目审核的时间要求：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委托的服务项目；

5. 审核资料的保管要求：审核报告所涉及的资料，应按审核项目建立档案，项目完成归还甲方；

6. 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

四、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番禺区人民法院诉讼。

六、 其他

（一）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处理。

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
(盖章)

签约代表：

283

电 话：

签约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乙方：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帐 号： 800112695103015

电 话： 詹锦河 13560140111

签约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